

证券代码：874380

证券简称：卓海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基于公司与其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并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

2026 年 1 月 9 日